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Lai Fung Holdings Limited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解除不競爭承諾： 委任林百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建議終止該項承諾，並委任林百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從麗新發展分拆，本公司之股份亦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而林先生早於一九九七年已在國內物業中持有權益。鑑於當時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有關人士協定(其中包括)於林先生繼續在任何上海及/或廣州物業中擁有任何權益之期間，林先生不會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目前林先生仍持有三個國內物業項目之權益，因此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終止該項承諾及作出該項委任。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會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會儘快向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項承諾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本公司從麗新發展分拆，本公司之股份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緊接上市前，本公司為麗新發展屬下之全資附屬公司。麗新製衣乃麗新發展當時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當時由林先生、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共同最終控制。因此，林先生、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共同視為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於上市前，林先生已在國內六個物業發展項目中持有權益，該六個項目分別為在廈門之香港廣場、上海之玉佛花園、上海閘北之蘇家巷、上海之百寧八八廣場、廣州之富豪中心及廣州之海珠廣場。

於上市時，當時之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如新申請人的控股股東除在新申請人業務佔有權益外，也在另一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新申請人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致控股股東與新上市申請人的整體股東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則聯交所或會將新申請人視為不適宜上市。」

由於本公司上市後將主要在廣州及上海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且為了減少聯交所對當時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有關潛在衝突之考慮，故有關人士協定(其中包括)於林先生繼續在任上海及/或廣州物業中擁有任何權益之期間，林先生不會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目前情況

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Silver Glory Securities Ltd. 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04%權益。林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則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4.3%權益。因此，林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04%權益。

目前，林先生於上市時持有之六個物業項目已減少至三個，分別為廈門之香港廣場、上海之玉佛花園及廣州之海珠廣場。通函將會詳細披露於上市時作出且現時仍屬有效之其他有關承諾，有關承諾乃關於林先生之國內物業權益與本公司業務間之潛在利益衝突。

鑑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建議於該項承諾終止後委任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作出該項委任之原因

林先生在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資歷深厚，亦為國內著名慈善家，備受尊崇。彼在國內擁有廣泛之業務網絡，並且與政府機關建立了良好關係。董事會認為該項委任能夠為本公司進一步發展業務帶來裨益，亦符合本公司進一步加強現有業務之整體目標。

林先生透過向本公司墊支無抵押貸款，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敷短期資金需要。董事認為該項委任標誌着林先生對本公司之承擔，同時會加強業務夥伴對本公司之信心。

林先生在國內物業發展及投資中擁有之權益已由一九九七年之六個項目大幅減少至三個項目。在該三個項目中，林先生僅持有上海玉佛花園項目約9.9%應佔權益。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終止該項承諾及作出該項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終止該項承諾及作出該項委任一事，於獨立股東在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項承諾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在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界定之涵義：

「該項委任」	指	委任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本公司獨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終止該項承諾及作出該項委任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	指	本公司從麗新發展分拆後，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林先生」	指	林百欣先生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項承諾」	指	於上市時作出之承諾，承諾於林先生繼續在任何上海及/或廣州物業中擁有任何權益之期間，彼不會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